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的审核报告



关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787 号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的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潞安环能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拟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事项，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以供潞安环能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潞安环能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潞安环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拟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事项,或者潞安环能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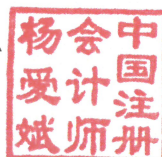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潞安环能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拟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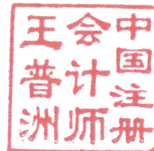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爱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普洲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 2017 年 8 月 11 日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综[2017]66 号)文件精神，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按 5 元/吨的标准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等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结合目前公司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余额及转产发展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公司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余额及转产发展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公司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25 年计入生产成本的煤矿转产发展资金预计减少约 2.50 亿元，2025 年度利润总额预计增加约 2.48 亿元。

2、假设从 2022 年开始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资产的影响数

(1)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2.07 亿元、年末净资产减少 0.46 亿元；

(2)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3.02 亿元、年末净资产减少 0.61 亿元；

(3)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2.91 亿元、年末净资产减少 0.12 亿元。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营业执照

(副)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更多
信息, 备案、自
体、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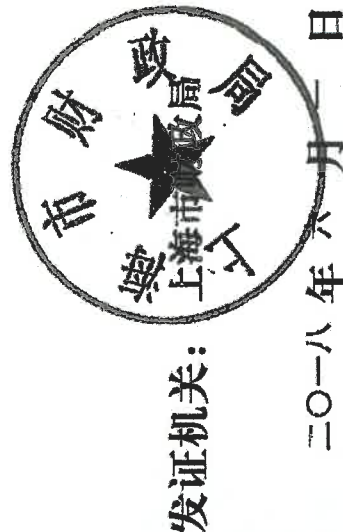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7.07
身份证号: 132101197507071271X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32101197507071271X



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20110108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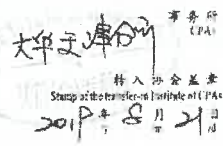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王晋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5-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	142601199005159137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5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